

講和與美奸

子

遺著

57
35

573.07
356



3 0534 5380 3

「講和」與「漢奸」

子
遺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汪精衛先生致電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說：「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為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然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為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

A 232000



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這話說的本很「辭嚴義正」，沒有什高可以非難的，但一談「假公濟私」藉「抗戰到底」「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等等的高調做着歐美列強必來助我的癡夢，想繼續欺騙無知的青年民衆，以達到「譁衆取寵」「名利雙收」的慾望的軍人，政客，黨棍及流氓教授學者們還到處「從中作梗」，甚至私自定了一個口頭律，說凡一切主和的都是「漢奸！」試問他們那些人讀過東西各國的歷史沒有？幾千年來都最有「戰」即有「和」，「戰」與「和」常是連在一起的，這就是因爲世間決無不能了結的戰爭，歐洲英法兩國因王位繼承問題發生爭執，從一三三七年（元順帝至元三年）起了衝突，一直打到一四五三年（明景宗景泰四年），整整的有一百年，我們中國都換了兩個朝代，真算是「仇深似海」了，但他們竟也有「言歸於好」的一天，現在英法因防衛義且締結軍事同盟條約，親密得了不得，這樣我們還能說從前英法兩國結束「百年戰爭」的那些軍政當局的人們都是英奸法奸嗎？現在中日兩國的戰事已經有一年半時光了，雙方的死傷在百萬以上，「無家可歸」流離他方的難民在千萬以上，財產的損失在萬萬以上，中國雖有廣大的土地，實在焦灼得很可怕了！所有一切死亡破壞以及痛苦加將起來，真是使所謂「鐵石心腸」的涼血人物也馬上要「辛酸感動」下來，不由得要懷疑像這樣「徒逞意氣」盲目的幹下去，祇剩得一兵一卒，亡國滅種，還不如「適可而止」，休養生息的爲好，所以在此時際出

來「講和」「妥協」的人們，不惟根本本不是「漢奸」，且都是有「良心」有「熱忱」的真正愛國份子。汪先生在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前，曾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申述和平要旨，有一句話說道：「三年以前，我主張和平，被打了三槍，我在今天，還是主張和平！這話何等勇敢沈痛！但口頭儘管高調，心裏另有隱情的人便大施無聊的毀謗造謠，所謂中央常委會議竟在本年一月一日議決開除汪先生的中國國民黨副總裁的職務，已經是不合法律的手續了，而到了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三時汪先生的河內寓所又發現卑劣的暴徒襲殺會仲鳴氏的慘劇，上海的一家利用洋人爲幌子的報館竟「幸災樂禍」以大字標題說：『中國漢奸從此又弱一個，』這是什麼話！他的口氣彷彿自己不是中國人，而事實上却是一個「黃面黑髮」的中國人，這樣認外國人爲父母的纔大有「漢奸」的嫌疑呢。以善作幽默文字馳名歐美的林語堂氏曾說：『中國人的頭腦在許多方面類似女性的頭腦，女性心理方面的特點也就是一般中國人心理的特點。像女人一樣，中國人富於常識，說起話來，不喜歡用抽象的名詞。…婦女有的是堅實的生命本能，中國人的本能也比其他民族豐富。中國人常常靠着直覺解答一切自然的謎。中國人的邏輯像婦人邏輯一樣，帶有濃厚的個人氣息。…也難怪中國科學方法不發達，因爲科學方法注重分析，需要艱苦的工作，而中國人都相信常識與靈機觸動。…在中國人看來，真理是無去證明的，只可領悟，所以中國人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這樣「籠統混沌」，的確是我們大多數

的人民的毛病，所以非常容易「盲從輕信」，最沒有道理的如宋代文豪蘇洵會作辨姦論大罵王安石說：「……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顏淵孟軻復出，而陰賦險狠，與人異趨，是王衍盧杞合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巨虛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鑿刁易牙開方是也。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无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而無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

這話說得真正豈有此理！好像「潑婦罵街」一樣！曠代罕有的偉大政治家王安石因生活稍微「名士派」隨便一點，蘇洵就膽敢直斥他是一個「鉅姦」，不知蘇洵的「邏輯」果如林語堂氏所說的「婦人邏輯」的那樣帶有濃厚的個人氣息嗎？如此在情理上萬萬通不過的文章，居然被收入「流行最廣」的古文觀止裏去，而其荒謬可笑之處，確令人歎觀止矣！筆者此文，似也可改名爲新辨姦論，質之「老蘇地下之靈，以爲如何？」按古書裏都叫壞人爲「姦」或「奸」，而無「漢奸」這個名詞，大概從明末清初以後纔有人採用，到了現在就可隨便加在和自己意見不對的人的頭上，據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南京軍委會所訂定的懲治漢奸條例的第二條說：「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爲漢奸，處死刑：

(一) 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 圖謀暴動者；(三) 爲敵軍執役者；(四) 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五) 接濟敵人軍需，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六) 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七) 爲敵軍通訊者；(八) 煽惑本國軍人或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九)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煽惑者；(十) 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一) 擾亂金融者；(十二) 破壞交通或通訊者；(十三) 除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不利於本國者。』

所謂「漢奸」的意義原來如此，那麼汪精衛先生那樣「大公無我」抱着個犧牲一切以收拾故國的「破碎河山」與拯救陷於水深火熱的人民的一片赤心，可質之天地無所愧怍的人，「漢奸」這個臭頭銜，自然無論如何都栽不上去的。所以者何？即汪先生乃真誠的愛國者，他置生死於度外，以保存國家民族的自由和幸福，他不惟對得住自己的良心，而且對住中國國民黨和中華民國。再說「漢奸」這個名詞的本身也有許多欠妥的地方，因爲我們中國是包括了六個「族」，這所謂「族」並不是「狹義的種族」，大家都不是屬於黃色人種。六族爲生長於六個不同的環境而實際上皆爲中華的民族。這六族就是漢滿蒙回藏苗六個族；藏是西藏，回是新疆青海等地，蒙是內外蒙古，滿是東北，苗是西南邊境

，漢就指從前所謂「十八省本部」的人民而言，是漢人實爲中華民族的主要份子，故痛惡那絞出賣中華民族利益的中國人稱之爲「漢奸」也固無不可，但爲正名起見，實應改稱爲「華奸」這樣纔能代表整個的中華民族，本文尙沿用「漢奸」一詞的原故，不過是以其「約定俗成」而已；下面再洋論中國歷史上許多政治舞台上的人物因戰敗講和而不蒙世俗諒解的許多顯著的實例，籍以證明「抗戰到底」的不見得就有功於國家，而能選擇「和平」時機促其實現的也非卽爲「漢奸。」

11.

現代研究歷史的人都知道歐美學校講授歷史的有一種最新的方法，卽所謂「歷史的倒敘法。」換句話說，就是先從近世講到中古時代，然纔講到爲一般歷史的「開宗明義第一章」的上古時代，筆者現就從最近起始敘述到滿清和宋朝爲止，因此時代以內爲中國外患最多，講和的是非得失，還有重新論斷的必要。那位在文字上極力宣傳抗日到底的香港大公報館經理胡政之氏曾攻擊國民政府當局，「浮誇不切實際，幼稚缺乏常識，日以對外強硬，供對內宣傳，徒爲自欺欺人之標榜，助長國民虛驕狂騷之風氣，而實際則無方針，無佈置」。他列舉民國十八年中俄兩國因中東鐵路問題發生衝突的事爲例說：「此次爭執，中國根據條約協定，與國家自衛權之實施，欲以改革東路，挽回若干權利，自形式

觀之誠有理由，按之實際，因備爭用人籍核之小節，小題大作，抑遂俄籍局長，以致冤枉過正，引動干戈，本實爲不智之甚，此無他，中央一味唱高調，地方一意爭小利，淺見無識，混鬥一場，丟人了案，以言買好帝國主義，則列國未嘗對華同情，以言挽回權利，則東路復原，邊境之受損失，更無處求償焉。：在另一方面，日本固深感中國行動之咄咄逼人，又驚心動魄於俄國武力之可懼，而竊辛夫中俄感情之破裂，中國之無助，使日本得以利用時機，惟所欲爲，九一八事變，實受此次之影響。：『按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所發生的「遼陽事變」，不但我國民衆的憤怒達到了極點，即全世界的輿論也對日，加以嚴重的譴責。當時的情形實在緊張得萬分，因此外交部長王正廷氏就備受各方面的責難，後來竟被嚴辱迫使辭職，經過了一些時日，纔由顧維鈞氏繼任，陳志一氏「一個外交事件的回憶」有說：『顧氏提議照國聯的辦法，把錦州改爲中立區，由國際方面管理，這個提議引起了全國的反對，不但街坊上滿貼着打倒賣國賊的標語，民衆處處集會反對，甚至外交部裏的旅樺基礎上也有墨筆寫的字，說是「驅逐賣國賊」，以致顧氏不會有一天能到部裏去辦公，至於受日方賄賂的謠言，更是聞傳一時。照道理說，錦州不是中國的領土嗎？如何可以設立中立區？又如何可以由國際管理？這豈不是造成國際共管的局面嗎？如果錦州變成中立區，豈不是錦州和錦州以北我們不能遣派軍隊駐紮？這豈不是等於承認日本可以佔領錦州以北的區域？在當時民衆要求立即收復失地的熱烈情緒之下，這

種理直氣壯的責問，顧氏的提議當然不能希望接受，而顧氏備受嘲罵，也是勢所必然了。當時的輿論，差不多普遍的認為國際的援助，絕對可靠，不但國聯的所有會員國，必然盡盡他們的義務，而國聯以外的美國，也有九國公約的關係勢必採取共同行動，那麼日本的覆亡，可立而待，然則中國豈有不促國聯制裁，反首先向日讓步之理？再就戰事而言，當時的輿論認為日本軍隊毫無經驗，決非我軍之敵，又對於義勇軍的作戰，絕對有把握，這對於發揚士氣，固屬良策，但是對於實際情形，却未免太不顧及。在這種情形之下，顧氏能說國際的援助絕不可靠嗎？不能。顧氏能說中日當時的軍力相差懸殊嗎？不能。顧氏能說義勇軍不能奏效嗎？不能。於是顧維鈞就被全國的民衆指為賣國賊！但是事實的表現呢？日軍把錦州打下來一直達到山海關，又把熱河佔據，於是東北四省完全淪陷！事後纔有少數人漸漸發覺顧氏先知之明，然而悔之晚矣！顧氏爲什麼能發這種主張呢？這就在看準當時的實際上的情勢。如果辦外交，撇開實際上不談，單談空論，那就僅是談空論，不是辦外交。顧維鈞是絕頂聰明的人，他當時如何發了瘋去提議錦州設立中立區，不但丟了官，而且捱盡全國民衆的唾罵！不過顧氏當時眼看著國家的危殆，決意把他的見解公開，於是他不能再做「聰明人」而做了「瘋子！」現在的局勢，比較顧維鈞當日，何止嚴重過千萬倍！現在的問題，比較錦州事件，又何止嚴重過千萬倍，想想以往的故事，看看目前的情形，真不禁感慨繫之。」此文真是語重心長，很足發人深省，在事實

上還不祇他一個人替顧維鈞氏遭不白之冤大鳴不平，即在日本方面，許多有識的人士也非常同情顧氏，以爲他的主張若能實現，則滿洲國就不至於成立，使中日交涉愈陷於不可收拾的地步。這樣看來，我們「輕信盲從」的青年民衆們對於國家實在太「罪孽深重」了，而那時被「千夫所指」的所謂「漢奸」「賣國賊」的顧維鈞氏倒反有人「稱譽不置」，難道說大戲劇家易卜生「羣衆總是錯誤」的話半點也不假嗎？

三。

前清末季，中國已成了「人爲刀俎己爲魚肉」的危險萬分的局面，但當時朝野上下仍然充滿了「眼光如豆」，「糊塗守舊」的分子，他們早就養成一種牢不可改的壞習慣，以爲凡稍通外國情事或一遇事變即身當其衝的人都是「漢奸」，清人的筆記有說：「同光之間，清流黨之勢最盛，實有左右朝野輿論之權，一時尊王攘夷之論，靡漫於全國，凡稍談外交識敵情者，咸斥之爲漢奸大佞，痛詆之不遺餘力，黨勢既盛，遇事則挾其嗚張虛矯之氣，以鼓動多數無識之徒，爲之後盾，朝廷於和戰大計，往往爲所劫持。…李文忠之督畿輔也，凡有造船購械之舉，政府必多方阻撓，或再四請僅十准一二，動輒以帑緇爲言，其甚者或且謂文忠受外人愚，重價購贖敗之船而不之察，故文忠劉丹庭書有云：「弟之地位，似唐之使相，然無使相之權，亦徒喚奈何而已。」按其實則政府齷齪之者，非他人，即翁同龢

也。：所以光緒初年北洋治海陸軍，皆文忠竭力維護而爲之，及甲午之敗，文忠有所藉口，而政府猶不悟也，當時朝士無不右翁而左李，無不以李爲浪費，動輒以可使制梅撞秦楚之堅甲利兵而言，頑固乖謬，不達時務，衆口一詞，亦不可解至。因優伶楊三之死，而爲聯語云：「楊三已死無蘇丑，」楊崑丑也；「李二先生是漢奸，」冒言無忌，不辨是非如此。所以梁鼎芬以劾文忠革職；同年故舊皆以爲榮，演劇鬧筵，公饒其行，至比之揚忠愍之參嚴嵩，其無意識之舉動，真堪發笑。：甲午之年，京曹官同聲喧囂馬建忠，竟有專摺奏參，謂馬適至東洋，改名某某一郎，爲東洋作間諜，蓋以馬星聯之事而歸之馬肩叔者；星聯字梅孫，浙江舉人，癸未以代考職事革捕，而適至東洋，建忠號肩叔，江蘇人，候選道，其時實在上海爲招商局總辦，言者竟合梅孫肩叔爲一人，可笑孰甚！至謂文忠爲大漢奸，肩叔爲小漢奸。：閉塞之世，是非不同。無怪其然，故有與文忠相善者，不曰漢奸，即曰喫教，反對者則人人，豎拇指而贊揚之。：某君之隨使泰西也，往辭邵文恪，文恪歎曰：「你好好一世家子，何爲亦入洋務？甚不可解。」及隨星使出都，沿途州縣迎送者曰：「此算甚麼欽差，直是一羣漢奸耳。」處處如此，人人如此，當時頗爲氣短也。：會惠敏返國後，朝士亦多以漢奸目之。：「可見『漢奸』一詞的濫用，已不自今日始了。至於甲午中日戰爭，李鴻章在先的態度本非積極，所以他會上奏說：『方倭事初起，中外論者皆輕視東洋小國，以爲不足深憂；而臣久歷患難，略知時務，夙夜焦思

，實慮兵連禍結，一發難收，蓋恐知倭之蓄謀與中國爲難，已非一日，審度彼此利鈍，尤不敢掉以輕心。：倭人於近十年來，一意治兵，專師西法，傾其國帑，講製船械，愈出愈精；中國限於財力，拘於部議，未能撒手舉辦，遂覺稍形見絀，海軍快砲太少，僅足守口，實難縱令海戰；：至陸路交鋒，倭人專用新式快槍快砲，精而且多，較中國數年前所購舊式者，尤能靈捷及遠。此次平壤合軍，倭以數倍之衆，佈滿前後，分道猛撲，遂至不支，固由衆寡之不敵，亦由器械之相懸，並非戰陣之不力也。：北洋海軍尙有定遠鎮遠兩鉄艦，輔以快船蚊雷各艇，與陸路砲台聲勢尙相倚。：」這時中國水陸敗歟，戰局的大勢已極明顯，所以慈禧太后及李鴻章都很想講和，但當時的空氣，天下滔滔，莫非主張繼續抗戰到底，那位「赫赫有名」的御史安維峻就上奏說：

「奏爲疆臣跋扈，戲侮朝廷，請明正典刑以奪主權而平衆怒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今當倭賊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固係隱情。詔旨嚴切，一意主戰，大拂李鴻章之心，於是倒行逆，接濟倭賊煤火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以實其言；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則有意勒掇之；有言戰者，動遭呵斥，聞敗則喜，聞勝必怒，准軍將領望風希旨，未見賊先退避，偶遇賊卽驚潰，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尙未明奉諭旨，在樞臣亦明知知議之舉，不可對人言，既不能以生死爭，復不能以

利害爭，只得爲掩耳盜鈴之事，而不知通國之人早已皆知也。倭賊與邵友濂有隙，竊敢素派李鴻章之子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尙復成何國體？李經方仍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適中倭之計。倭賊之議和，誘我也，彼既外強中乾，我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仍俯首聽命於倭賊，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款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中外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太監李蓮英實在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談，詎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歸政皇上，若仍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惟是朝廷受李鴻章恫喝，不及詳審，而樞臣中或係私黨，甘心左袒，或恐李鴻章反叛，姑事調停。…

這篇奏摺在當時確是「極其大膽」而又「信口胡說」很有壞影響的文字，優柔寡斷的腐敗清廷竟格於所謂「清議」，遷延到劉公島失陷，海軍完全覆沒，遼陽方面的陸軍也大敗而退，盛京危急的時候，纔決心講和，與日本締結馬關條約，既割讓遼東台灣兩地，又賠償兵費二萬萬兩，還有其他商業上經濟上的種種利益，真是「噬臍無及」，「悔不當初」了。

四、

清朝大臣中比李鴻章時代還早也因講和而遭「不白之冤」的還有個滿人琦善，如果李鴻章可以叫做

「漢奸」的話，那麼琦善真要兼有「滿奸」「漢奸」的兩重資格了，「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琦善是滿洲正黃旗人，嘉慶十一年任河南按察使，後轉江寧布政使，續調任山東兩江四川各省的督撫，道光十一年他的官銜更加上「世襲一等侯文淵閣大學士」的稱呼，又出任直隸總督，在當也可算是「位極人臣」，但富貴無常，從道光十九年那位「鉄面無私」「敢作敢當」的欽差大臣林則徐到了廣東查辦鴉片煙，對英商實行高壓政策，致發生衝突，英軍北上連陷舟山寧波沿海各地，在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二日英國代表即率艦駛抵天津白河口，與琦善談判和議，於是他數十年來「一帆風順」的「官運」便急轉直下，大不亨通，落得現在著作近百年史的人們還在「異口同聲」的罵琦善是「漢奸」「賣國賊」而把林則徐捧得上天，說他是「民族英雄」，「百戰百勝」的大將軍！琦善之所以倒臺，林則徐之所以成名，其事實的經過大概是這樣的：一般說來，林則徐的精敏幹練確爲當時的傑出人才，但他對西洋各國的大勢雖比那時的官僚多少明瞭一些，但也不過在「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試看他的奏摺有說：

「……夫棧於啖咭喇之名者，以其船堅砲利而稱其強，以其奢靡揮霍而顯其富，不知該夷兵船笨重，喫水深至數丈，祇能取勝外洋，破浪乘風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即無所施，口內則運掉不靈，一遇水淺沙膠，萬難轉動，是以貨船進口亦必以重貨備土人導引，而兵船更不待言

矣，從前嚼呀嚼胃味一進虎門，旋即驚嚇破膽，回澳身死，是其明證。且夷兵除槍砲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纏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爲，是其強非不可制也。該夷性奢而貪，不務本富，專以貿易求贏，而貿易全在中國界以馬頭，乃得籍爲牟利之藪，設使閉關封港，不但不能購中國之貨以賺他國之財，即彼國洋布棉花等物亦皆別無售處，故貿易者彼國之所以爲命，而中國馬頭又彼國貿易者之所以爲命，有斷斷不敢自絕之勢，而彼肆其貪狡，乃以雅片漏中國之危，歷年既深，得財無算，於是奸商點賈，富甲諸夷。第又聞該國前因構兵多年，大虧國用，乾隆年間於粵東夷館設立公司，抽取貿易之利，原議卅年期滿，即聽其民自作買賣，迨期滿而國用無出，又展兩次限期，該國夷民遂多不服，甫於道光十四年將公司撤去，是其富亦不足誇也。且該國都囂頤地方來至中華，須歷海程七萬里，中間過峽一處，風濤之惡四海所無，行舟至此莫不股慄，是則越國鄙遠，尤知其難，迥非西北口外，得以縱轡長驅之比。又聞該國現係女主，在位四載，年僅二十歲，其叔父分封外埠，恆有覬覦之心，內顧不遑，親邊何暇？……」

這是當時清廷裏所謂的「英國通」的一番高見，現在滿口「焦土戰爭」「遊擊戰爭」「經濟戰爭」的那些「日本通」所作長篇闊論也相差不多，前後相距百年，仍無顯著的進步，真可慨歎！其實那時英國正是有名的維多利亞女王在位，比中國的武則天的才力不相上下，而私德且有「過之無不及。」英

國又乘着她的世仇法國鬧着內亂，在埃及阿富汗等地蠶食鯨吞，擴充範圍，而在這時的前一年，英國所製造的「火輪船」已經能够通過大西洋直航美國的紐約，那麼就算海程很遠，也不難來到中國了，他拿這樣「一知半解」的西洋知識來「白欺欺人」，一味唱抗戰的高調，偏巧英艦在陸續抵粵之後，英國將士本來都躍躍欲試，靜候命令以進攻虎門砲台，獲取首功，但是英國政府以廣東在中國皇帝的眼光裏！不過爲邊陲之地，勝負無關大局，於是便命令英艦北上，據英國方面的記載，當時所有英兵都很喪氣，深恨不能在廣州一試其鋒，這樣就替林則徐造成「雖英國亦很懼怕他」的一個「萬古流芳」的令名，他原是文縞縞的一介書生，但却「不甘雌服」，自信能戰，當時大多數的人也相信其能戰，直到定海失陷之後，他還「執迷不悟」的上奏說：「彼之所恃祇在砲利船堅，…一至岸上則該夷無他技能，且渾身裹腳，腰腿僵硬，一仆不能復起，不獨一兵可以手刃數夷，即鄉井平民亦儘足以制其死命；況夷人異言異服，眼鼻毛髮，皆與華人迥殊，吾民協力齊心，殲院非種斷不至於誤殺。…」這些話在現時看來，固然是幼稚可笑，即最信任他的道光皇帝看看英兵的來勢兇惡也漸漸發愁不能不申斥他是「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際，反生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這時中英兩國兵力的優劣已爲清吏所認識，如兵部尙書那鴻藻等的奏摺就說：「查各省水師戰船均爲補盜緝奸而設，其最大之船面寬僅二丈餘，安砲不過十門；夷船大者載砲竟有數十門之多，彼此相較，我

船用之緝捕則有餘，用之於攻夷則不足，此實在情形也。」琦善說的更爲詳細懇切，如云：「該夷船身甚固，非七八千斤大砲不能穿其板片，其艙內任人之處均在兩旁，厚積棉被以備交戰時浸淫漲懸，遮欄槍砲，至於船身則又詢係該國產生之油木所造，性堅實而其質棉軟，非杉木等類之比，砲攻未能深入；而該夷所帶均係銅砲，檢閱砲子有重至二十八斤者，轉爲我軍之所未有。溯查向來破夷之法有攻其下層者，今則該船出水處所亦經設有砲位，是意在回擊也。又國練水勇穿其船底者，今則白舍章親見其操演水兵，能於深五六丈處持械投入海中，逾時則又跳躍登舟，直至顛頂，是意在抵禦也。又有縱火焚燒者，今則該夷泊船各自相離數里，不肯銜尾寄碇，其風帆係白布所爲，節節斷離，約長不過數尺，中則橫貫旗桿，藉以蟬聯，非如蓬筏之易於引火，是意在卻避延燒也。凡此皆我師從前之長策，而該夷所曾經被創者，茲悉見機籌備；是泥恆言以圖之，執成法以禦之，或反中其詭計，未必足以決勝。」他本來也不是「媚外怕死」的人，所以他會上過奏摺發揮他的強硬主張，說「伏查英夷詭詐百出，如專爲求通貿易，該逆夷豈不知望人天下一家？祇須在粵懇商，何必遽來天津？如欲益懇恩施，何以阻敢在浙江占據城池？是其顯懷異志，明有漢奸引導，不可不嚴兵戒備」，是絲毫沒有一點主和的口氣，且口口聲聲的在痛罵「漢奸」，但一方面因道光皇帝不願事件惡化，所以屢次下了諭旨訓誡他說：「如該夷船駛至海口，果無桀驁情形，不必遽行開槍開砲。」一方面又因爲他曾調查過

英人的軍備，「知己知彼，」所以他的抗戰政策就不不加以修正，他於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四日在大沽海岸上架紫帳幕親自與英國各官員相見，態度和藹，彬彬有禮，頗得英人好感，以後繼續談判幾次，英船就啓程南返，道光皇帝高興的不得了，說道：「片言片紙，遠勝十萬之師！」於是相信和儲確有把握，除派琦善爲欽差大臣前往廣東與英人交涉而外又分別命令沿海各省總督巡撫「體察情形，將前調防守各官兵，酌量撤退歸伍，以節糜費。」這樣的崇尚節儉，固不失爲有清一朝的「明主賢君，」但可惜未免過早。琦善於十一月六日到達廣東，這時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等七省已遵旨實行撤兵，而廣東虎門砲台忽發生砲轟懸掛白旗的英艦派來送信的船隻的事件，中英關係又大大的緊張起來，琦善的地位就變成非常困難，他從實地視察的結果，知道「即前督臣鄭廷禎林則徐所奏鉄練，一經大船碰撞，亦即斷折，未足抵禦，蓋緣歷任大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語。現在水陸將士中，又絕少曾經戰陣之人，即水師提督關天培亦情面太軟，未足稱爲驍將。」他對軍事既如此的悲觀，而和議又發生波折，就不能不暗中整理防備，雖進行甚爲神速，但當時中國的戰鬥力誰都知道是遠不及英國的，結果，英國先下手爲強，攻陷虎門砲台，中英戰端復開，中國方面節節敗退，道光二十二年夏天，英國軍隊已經佔領吳淞上海鎮江一帶，南京也危在旦夕，清廷纔承認英國的條件而與之締結第一次的「不平等條約。」在這樣「波譎雲詭」的局面裏，從頭到尾一貫非戰的琦善自然成爲一幕悲劇的主人翁，除了

革職拿問，被逮入京而外，且成爲「典型的漢奸，」「千古的罪人！」一般人都在罵他『到粵後，散遣壯勇，不啻爲淵驅魚，』又誣他賴『得西人金巨萬，遂堅主和議』；打死老虎本是我們中國人的慣技，所以不惟當時主戰派的人都拿他來出氣，即後世的人也「以訛傳訛」隨聲附和，琦善一生享不盡的榮華富貴，而如此收場，真是所謂是「色香俱散，人事無常！」

五、

琦善固然倒臺已極，還有一個比他還是「受盡人間侮辱，」冤沈海底的宋朝宰相秦檜。我們凡遊覽過杭州西湖景勝的人，都知道岳王墓前即跪着鉄鑄的兩手反縛的秦檜等夫婦，隨便什麼人都可以在他們的鉄像上小便，那裏現在簡直成爲尿池，臭氣四溢，不可嚮邇！蒲松齡的聊齋誌異會記載過某地農人宰了一個大豬，體有奇臭，刮去長毛皮上有秦檜二字，這樣形容，真是「狗彘不若！」筆者做小孩的時候，最愛吃雞腦髓，家裏的大人就常告誦說雞腦髓就是秦檜的化身，因爲他害死了「精忠報國」的岳老爺，無處匿身，最後纔跑到雞腦袋裏躲着。當時聽了，真有點像某鄉下人看了風波亭的戲，一時情不自禁，折回家裏的廚房，提着切菜刀直衝上戲台去活活殺死那個裝扮秦檜的戲子的勇氣。後來長大了，竟看見呂思勉氏膽敢替他做「義務律師，」極力的辯護說：「當（宋朝）議割三鎮的時候，

集百官議於延和殿，主張割讓的七十人，反對的三十六人，秦檜也在三十六人之內。金人要立張邦昌，秦檜時爲御史台長，和台臣進狀爭之，後來金朝所派的留守王時雍，用兵迫脅百官，署立張邦昌的狀，秦檜抗不肯署，致爲金人所執。二帝北徙，檜亦從行，後來金人把他賞給樵轎，在民國紀元前七八二年，撻懶攻山陽（楚州），秦檜亦在軍中，與妻王氏，航海南歸，宋朝人就說是金人暗放回來，以圖和議的，詰問這時候，金人怕宋朝什麼？要講和，還怕宋朝不肯？何必要放個人回來，暗中圖謀？秦檜既是金朝的好細，在北朝還怕不能得富貴？跑回這風雨漂搖的宋朝來做什麼？當時和戰之局，毫無把握，秦檜又焉知高宗要用他做宰相呢？我說秦檜一定要跑回來，正是他愛國之處；始終堅持和議，是他有識力，肯負責任之處；能看出撻懶這個人，可用手段對付，是他眼力過人之處；能解除韓岳的兵柄，是他手段過人之處；後世的人，却把他唾罵到如此，中國的學術界真堪浩歎了。」筆者初見此文，竟以他是在「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故意「立異以爲高，」藉此發爲「新奇可喜之論」罷了，但他曾徵引當時的許多奏摺如下：

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言：「金人爲患今已五年，陛下以萬乘之尊，而儼然未知稅駕之所者，由將帥無人，而御之未得其行也，如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夔之徒，身爲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韓琦文彥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與台斷蓋，皆以功

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於夷狄；陛下不得而問，正以防秋之時，責其死力耳。張俊守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數里間，而引兵先遁？是殺明州一城生靈，而陛下再有館頭之行著，張俊使之也。……陛下以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瓌隸杜充，其措置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鎮江所儲之資，盡裝海船，焚其城郭，爲遁逃之計；消杜充力戰於前，世忠至瓌卒不爲用，光世亦晏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偓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而不知；則朝廷失建康，虜犯兩浙。乘輿震驚者，韓世忠王瓌使之也；失豫章而太后播越，六官流離者，劉世光使之也。……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倭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留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夕取民間子女，張燈高會。……瓌自信入閩，所過要索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臣觀今日諸將，用古法皆嘗誅。」

起居郎胡寅上疏言：「……煮海權酷之入，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閩閩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日仰於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於縣官。……總兵者以兵爲家，苦不復肯捨者，曹操曰：「欲孤釋兵，則不可也，」無乃類此乎？……」

又引馬端臨的話說：「建炎中興之後，兵弱敵強，動輒敗北，以致王業偏安者，將驕卒惰，軍政不肅

所致。」張韓劉岳之徒；究其勳庸，亦多是削平內難，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真，非敗即遁，縱有小勝，不能補過。」更補充這幾段話說：

「韓世忠江中之捷，是乘金人不善用水兵而且利大船的優勢，幸而獲勝，然亦終以此致敗。岳飛只鄖城打一個勝戰，據他本集的捷狀，金兵共只一萬五千人，岳飛的兵，合前後的公文算起來，總在二萬人左右，苦戰半日，然後獲勝，並不算什麼希奇，宋史本傳，巧於造句，說「兀朮有勁兵號拐子馬，是役以萬五千騎來」倒像單拐子馬就有一萬五千，此外還有無數大兵，岳飛真能以寡擊衆了。以下又鋪張揚厲；說什麼「磁相開德澤潞汾隰晉絳，皆期日與官軍會；」「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真是說得好聽，其實盡要把宋金二史略一對看，就曉得全是瞎說的。十二金字牌之召，本傳可惜他「十年之功，廢於一旦，」然而據本紀所載，則護軍未幾就「諸軍皆潰」了。進兵到朱仙鎮，離汴京只四十多里，更是必無之事。鄖城以外的戰績，就全是莫須有的！最可笑的，宗弼渡江的時候，岳飛始終躲在江蘇，眼看著高宗受金人追逐，宋史本傳還說他清水亭一戰，金兵橫屍十五里，那麼，金兵倒好像殺盡了。——韓岳二人是最受人崇拜的，然而其戰績如此。……」

筆者看了這些證據着着可憑，頗以為憐這樣「腐敗不堪，」「無惡不作」的兵，還能希望他們去收回

失地嗎？同時不禁很同情那個「罵名千載」的秦檜所以堅決主和實非無因，葉適在離他不遠的時候卻說了幾句很公平的話如下：『：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則非特北方不可取，而南方亦未易定也，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令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喉舌出納之要。諸將之兵盡禦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向之大將，或殺或廢，傷息侯命，而後江左得以少安。：』這樣看來秦檜因賁熾主和冤殺岳飛，雖然過於辛辣，免不掉宋代裁抑武人積習，且有自壞長城的錯誤，然政策上決非似世所謂「漢奸」「賣國賊」並且對於當時南宋的內政的整理倒反很有功績，呂思勉氏讀書得間，這次替他提出「非常上告，」竟得「勝訴，」真彷彿是撥雲霧而見青天。

從以上所述自宋以來各朝有許多政治舞台上的人物因戰敗講和而不蒙世俗諒解，致捱謗挨罵，幾無一例外，是「漢奸」「賣國賊」的臭頭銜隨便向從良心裏來說老實話的人「栽賊陷害，」都無非表示他們的頭腦如林語堂氏所形容的是女性的頭腦，還得要用冷靜的理智鍛鍊一番纔好，然後他們方纔懂得一味高調堅持「抗戰到底」的不見得就於國家民族有利的道理，而善能選擇「和平」時機促其實現以「收拾危局，」「休養生息」的也絕對不是所謂「漢奸。」賢明的同胞們，快快認清此點，不要再「畏首畏尾，」「逡巡不前」的了，趕快起來參加這個「講和救亡的運動！」來「擁護犧牲一切的

6.07